（上接B174版）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3月6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2人次、纪律处分2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赵静娴，2009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久立特材、南亚新材、会通股份、五新隧装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余睿扬，2021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6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胡福健，2014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10.24万元（含税），其中：2025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89.04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1.20万元（含税）。2026年度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以及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综合确定。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市场一般情况，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经验、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综合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了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独立、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各项审计任务，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一年。

特此公告。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55　　证券简称：凯尔达　　公告编号：2026-012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2025年度确认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总额为8,202,477.67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备注
1	信用减值损失	1,443,400.93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	资产减值损失	6,759,076.74	存货跌价损失
合计		8,202,477.67	/

注：公司2025年上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超过2024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10%，公司已于2025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1、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试，公司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1,443,400.93元。

2、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经测试，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6,759,076.74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真实、客观地体现了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8,202,477.67元，导致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减少8,202,477.67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2026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确认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总额为4,984,967.34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备注
1	信用减值损失	3,172,868.7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	资产减值损失	1,812,098.63	存货跌价损失
合计		4,984,967.34	/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1、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试，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3,172,868.71元。

2、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经测试，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1,812,098.63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真实、客观地体现了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2026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4,984,967.34元，导致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减少4,984,967.34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三、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进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四、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55　　证券简称：凯尔达　　公告编号：2026-010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派发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173,187.89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83,181,209.50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6年4月21日，公司总股本109,858,87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3,419,134股后的股本为106,439,736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5,965,960.4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15,965,960.4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61.00%。公司本年度未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注销。

截至2026年4月2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3,419,134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派发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5,965,960.40	31,412,061.00	15,706,330.5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173,187.89	31,240,238.53	24,870,520.5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3,181,209.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3,084,351.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7,427,982.3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3,084,351.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230.00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108,793,169.6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1,688,555,478.1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6.4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安排

为进一步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可进行中期分红，中期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并实施。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55　　证券简称：凯尔达　　公告编号：2026-015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以下简称“《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考所处行业、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津贴）方案

（一）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其他职务的董事（含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度，公司结合本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及经营规模，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决定将2026年度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其他职务的董事（含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确认为7万元/年（税前），按年发放。

（二）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其他职务的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年度奖金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

1. 基本薪酬：主要依据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

2. 年度奖金：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绩效、岗位绩效考核等综合确定。考核周期为年度考核，最终根据当年考核结果统算兑付。

3. 中长期激励收入：是与中长期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是对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其他职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长期经营业绩及贡献的奖励，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期权、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发放的中长期考项奖金、激励或奖励等。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激励方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奖金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四、其他事项

1. 上述薪酬（津贴）金额均为税前收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五、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2025年度高管薪酬及2026年度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确认2025年度高管薪酬及2026年度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

（二）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确认2025年度高管薪酬及2026年度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55　　证券简称：凯尔达　　公告编号：2026-014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现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5-8名（其中常务副总经理1名），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5-8名，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除上述修改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内容调整。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将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备案结果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该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修订后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55　　证券简称：凯尔达　　公告编号：2026-013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等相关规定，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凯尔达”）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43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603,653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7.11元，共计募集资金92,352.81万元，坐扣承销费用5,910.09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86,442.7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940.5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3,502.1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72号）。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0月18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92,352.81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51,799.59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8,850.64
二、募集资金净额	83,502.17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74,944.12
本年度使用金额	3,006.26
现金管理金额	4,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	0.82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080.80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5,631.7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南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子公司杭州凯尔达电焊机有限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本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7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0月18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3301041060002448276	1,107.71	使用中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19270101040778887	4,524.06	使用中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7480188000110238		已注销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南支行	1202092019800226056--000000001		已注销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3301040160018595283		已注销
杭州凯尔达电焊机有限公司	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2879785516		已注销
杭州凯尔达电焊机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301041060001148125		已注销
合 计			5,631.7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工业机器人智能生产线升级改造扩建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4,457.71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额4,457.71万元。目前，主体生产车间基础配套建设已基本完成。因产线升级所需的关键设备定制周期较长，供应商交付速度、材料物流运输、检测验收、安装调试等工作将有所延缓。公司将该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2026年7月延期至2026年12月，2026年4月21日，公司四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工业机器人智能生产线升级改造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6年12月。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项目正在建设中。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三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和三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188,403.13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天健审〔2021〕9906号《关于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完成置换。

2. 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四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和四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于募投项目的支出涉及人员费用(人员薪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税金等)，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之后按月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2025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人员费用(人员薪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税金等)为1,061.79万元。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0月18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15,000.00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024年10月28日	2025年10月27日	2024年10月28日
8,000.00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025年10月27日	2026年10月26日	2025年10月27日

2.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0月18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本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G30期2年	大额可转让存单	1,000.00	2025/11/06	2026/8/16		1,000.00	2.60%	3.99
本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G30期2年	大额可转让存单	1,000.00	2025/10/31	2026/8/16		1,000.00	2.60%	4.42
本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G30期2年	大额可转让存单	1,000.00	2024/12/17	2026/8/16	2025/10/20		2.60%	21.87
本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G30期2年	大额可转让存单	2,000.00	2024/12/30	2026/8/16	2025/10/21、2025/10/22		2.60%	42.10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2024年第35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可转让存单	1,000.00	2025/10/30	2027/10/31		1,000.00	1.90%	3.28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2024年第42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可转让存单	1,000.00	2025/10/30	2027/11/5		1,000.00	1.90%	3.28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2024年第42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可转让存单	3,000.00	2024/10/30	2025/4/30	2025/4/30		1.35%	20.25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2024年第35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可转让存单	1,000.00	2024/10/31	2027/10/31	2025/10/20		1.90%	18.47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2024年第42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可转让存单	1,000.00	2024/11/5	2027/11/5	2025/10/20		1.90%	18.21
本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4/11/1	2025/2/5	2025/2/5		2.45%	6.44
小计								4,000.00		

（四）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0月18日		
使用方式	使用金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2021年11月8日	2021年11月24日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2022年10月24日	2022年11月10日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2023年10月27日	2023年11月16日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凯尔达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凯尔达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凯尔达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